

股票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22-005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出，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永波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认为：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执行情况、收入确认、关联交易、计提坏账准备、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董事会、管理层决策程序以及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跟踪落实，能够及时与管理层沟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建议，较好的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21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决算情况认真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实现较大提升。同时，公司结合现阶段原材料价格、企业生产成本，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合理判断，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行业未来发展、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和中小股东利益，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监督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最终审议和实施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22 年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参考同类或相似产品、服务、原材料市场价格，与相关方进行了公平协商后，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及预计交易金额。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做好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合同签订、各方履约、货款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大对偶发关联交易的关注力度，杜绝发生重大违约风险和信息披露违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矿石价格确认书》（2022 年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矿石价格确认书》（2022 年度）是公司与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重晶石矿山充分调研，经过公平讨论后签署的，矿石价格公允，充足的矿石供应有利于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多年，未发生违约行为，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跟踪重晶石供应和价格执行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综合服务协议》（2022 年签订）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双方充分调研企业周边同类或类似服务价格，经充分论证后，公平协商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2022 年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22 年签订）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多年，双方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跟踪《综合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21 年度报酬情况进行了核实：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在母公司领取报酬，其 2021 年度报酬是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结合其 2021 年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动情况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综合确定的，具体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中进行了披露。

职工代表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体系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核实，查询了相关资料并与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未出现内幕消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经核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围绕董事会确定的重大事项和既定目标开展工作，克服大宗物资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复杂多变等诸多不利局面，实现了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利用职权便利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均为多年来正常发生的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对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

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及其附件部分条款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